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下）

陳佳吉

政治學系

副教授

摘要

政黨體系的形成，根據各國發展之經驗，除與歷史傳統、社會結構、階級關係、經濟環境等因素相關外，也與憲政體制及選舉制度甚具關聯。尤其選舉制度的選擇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型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體系。本文乃在假定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探討，其中著重在選舉制度對政黨體系形成之影響。

依據本文分析得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確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兩輪投票法則促成溫和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則傾向極端多黨制。此一論點也適用分析我國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的形成。

最後，由於任何選制的改革皆牽動著各政黨的既得利益，因此不管未來選制朝那個方向修訂，只要各政黨本著公平、公正原則，修訂適合我國施行的制度，相信那才會是不錯的選擇。

關鍵詞：選舉制度、政黨體系、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兩輪投票制、比例代表制、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一黨制、兩黨制、多黨制

肆、我國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之形成

我國的選舉種類分為總統副總統與公職人員選舉兩大類。公職人員選舉又分為中央與地方兩種：中央公職人員選舉包括監察委員¹⁴⁷、國民大會代表¹⁴⁸及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則包括省（市）長¹⁴⁹、省（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等。¹⁵⁰因選舉種類的不同，我國目前採行的選舉制度，若予以明確的區別，應包含四類：一、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法：有總統副總統、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等各項選舉；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有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等各項選舉；三、混合制：兼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與比例代表制的立法委員選舉；四、完全比例代表制：任務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

總統與國會選舉，通常被學者喻為民主政治中最主要的程序之一。¹⁵¹我國總統副總統自民國 85 年第九任起改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立法院也因為國民大會任務型之後，儼然成為唯一國會的地位。因此，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在目前其意義顯得格外重大，所以國內主要政黨幾乎無不把這兩選舉視為其政治權力的保衛戰。據此，本節乃以此兩種選舉制度做為說明的對象，進而瞭解其對臺灣政黨體系的影響。

一、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制度

國家元首產生的方式，各國規定不一，大體而言可分為兩種，一是民選；二為世襲。民選又可分為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而間接選舉又可分為議員選舉及選

¹⁴⁷ 監察委員選舉自第二屆起改由總統提名，國民大會同意（國民大會成為任務型之後，改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

¹⁴⁸ 國民大會自民國 89 年起改為任務國會，其職權僅有三項：1.複決立法院所提憲法修正案；2.複決立法院所提領土變更案；3.議決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條文參閱第六次修憲內容：《總統府公報》，第 6355 號，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頁 1-7。

¹⁴⁹ 省長及省議員選舉，因自民國 86 年起精省後，已停止辦理，省長及省諮詢委員改由總統指派。

¹⁵⁰ 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公職人員選舉法規及解釋彙編》（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84 年 11 月初版），頁 62。

¹⁵¹ 學者杭廷頓認為：「民主政治最主要的程序便是經由被統治的人民通過競爭性的選舉來選擇其領袖。」cf：Samuel P. Huntington, *The Third Wave : Democratization in the Late Twentieth Century* (Norman and London : University of Oklahoma Press, 1991) , pp.6-8.

舉人選舉。根據統計在 125 個國家中，元首由人民直接選舉的有 43 國，佔 34.4%；世襲者有 35 國，佔 28%；間接選舉的有 33 國，佔 26.4%；推定有 3 國，佔 2.4%；指定有 3 國，佔 2.4%；其他選舉方式者有 2 國，僅佔 1.6%；選舉方式不詳者有 2 國，佔 1.6%；輪值有 2 國，佔 1.6%；不詳者有 1 國，佔 0.8%。¹⁵²而在總統選舉公式（即國內所稱之當選標準）普遍被採用的有兩種：相對多數法與絕對多數決法。¹⁵³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在民國 85 年之前是採間接選舉—絕對多數決法；民國 85 年之後改採直接選舉—相對多數決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間接選舉—絕對多數決法（民國 36 年至 84 年）

關於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國父最初在同盟會時代，主張由「國民共舉」。在講「地方自治為建國之基礎」時，又主張由「國民大會選舉」。在孫文學說中，又主張「由各縣人民選舉」。最後在建國大綱中確定由「國民大會選舉」。政治協商會議曾有人主張，總統、副總統未實行普選之前，由縣、省級及中央議會合組選舉人大會選舉之。制憲國民大會仍採用國父最後之主張「由國民大會選舉之」。¹⁵⁴

學者達哥皮拉（Taagepera）和許加（Shugart）認為：「選舉制度不會憑空創造出來，其存在的事實乃是當時所處環境的反應。」¹⁵⁵的確，我國在總統、副總統尚未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之前，依據民國 36 年施行的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的規定，總統、副總統係由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其選舉方法則於第四十六條中規定「以法律定之」。於是國民政府根據憲法於民國 36 年 3 月 31 日公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其中第四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當選」；「如無人得代表總額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之前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

¹⁵² 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9 年 10 月大修訂 40 版），頁 226、284。

¹⁵³ Shugart and Taagepera, *Presidents and Assemblies: Constitutional Design and Electoral Dynamics*, op. cit., p.209；王業立，〈相對多數 VS. 絕對多數：各國總統直選方式的比較研究〉，前揭文，頁 51；John M. Carey（約翰·凱瑞）著，張鐵志譯，〈制度設計和政黨體制〉，收錄於田弘茂等主編，《鞏固第三波》（台北：業強出版社，民國 86 年 10 月初版），頁 147；柯三吉，〈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之研究—絕對多數與相對多數之探討〉，前揭書，第 2、3 章；王業立，〈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理論與政策》，第 15 卷第 3 期（總第 59 期），民國 90 年 9 月，頁 3。

¹⁵⁴ 董翔飛，《中國憲法與政府》，前揭書，頁 224-225。

¹⁵⁵ Taagepera and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op. cit., p.234.

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數票者為當選。」¹⁵⁶

民國 37 年 4 月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總額 3,045 人）集會在南京，選舉第一任總統、副總統，其中總統選舉並無意外，蔣中正先生於首輪投票中即告當選；副總統選舉則歷經四次投票始由李宗仁先生當選（見附表十五、十六）。民國 43 年 3 月在台北舉行第二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前，先行修訂「總統選罷法」第四條：「如候選人僅有二名，第一次投票無人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時，就該二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¹⁵⁷「如候選人僅有一名，第一次投票未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時，重行投票，以得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¹⁵⁸此不僅簡化了選舉程序，更將多輪投票的可能性大幅降低，同時也為日後同額競選時，預留了適用的空間。所以，在第二任總統選舉時，由於部份國大代表未隨政府播遷來臺，致使實際出席人數僅 1,573 人，¹⁵⁸導致競選連任的蔣中正總統，在第一輪投票時，亦無法獲得代表總額(3,045 人)半數(1,523 人)的支持。而於第二輪投票中，方獲出席代表過半數之票數支持，才告當選，這也是歷任總統選舉中唯一的兩輪投票；而副總統選舉顯然就沒那麼順利了，在第一任選舉時歷經四次投票，才由李宗仁當選，第二任選舉時也至第二輪投票才由陳誠當選。

民國 49 年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修正後，總統、副總統的選舉有了重大的改變和共同特徵：

1. 民國 49 年 2 月 12 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 85 號解釋：「憲法所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在當前情形應以依法選出而能應召集之國民大會代表人數為計算標準」，¹⁵⁹此不僅解決了國民大會代表在未能改選的情況下，因未來臺、死亡及無可遞補等原因而造成總額認定所發生的疑義，也能合憲化降低了「總額」認定的標準，以抒解國民大會運作上的困境。
2. 民國 49 年 3 月 11 日，國民大會代表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增訂第三項：「動員戡亂時期，總統、副總統得連選連任，不受憲法第四十七

¹⁵⁶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篇〉》（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73 年 6 月初版），頁 10。

¹⁵⁷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二〉》（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1 年 5 月修訂 5 版），頁 140。

¹⁵⁸ 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篇〉》，前揭書，頁 16。

¹⁵⁹ 司法院解釋編輯委員會編，《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台北：司法院秘書處，民國 85 年 10 月修訂版），頁 133。

條連任一次之限制。」¹⁶⁰使得蔣中正總統得以競選連任 4 次之多。

3. 自第三任起至第八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改為公民直選之前，總統、副總統選舉均形成一人同額競選的情況，而且都在第一次投票中，就達到了總額過半數的支持票數（且都高支持率¹⁶¹），也坐實了總統選舉是「有選無擇」的批評。¹⁶²

（二）直接選舉—相對多數決法（民國 85 年迄今）

李登輝總統在當選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的就職演說中，明確的宣示「希望在一年內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兩年內完成憲政改革」¹⁶³，正式為我國的憲政改革工作拉開序幕。在當時執政的國民黨「一機關兩階段」的憲政規劃下，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第一屆國民大會於第二次臨時會一方面議決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另一方面通過十條憲法增修條文，¹⁶⁴第一階段憲政工作於焉完成。

第二階段憲政工作也於民國 81 年 5 月 27 日相繼完成。第二屆國民大會臨時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通過增訂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一至第十八條，其中第十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前項選舉之方式，由總統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前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以憲法增修條文定之。」¹⁶⁵為此，第三階段的修憲工作也就無可避免了。

由於第二階段修憲工作未能確定總統、副總統選舉採何種方式實施，因而引發了「委任直選」與「公民直選」的激辯，甚至成為政治衝突的增溫器。¹⁶⁶雖然

¹⁶⁰ 本條款已隨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終止動員戡亂時期而廢除。

¹⁶¹ 總統選舉的得票率都在 95% 以上，最高是第五任選舉為 99.39%；副總統除第四任較低（55.18%）外，也都在 79.14% 之上，最高是第八任選舉時為 93.48%。以上資料參考自：陳佳吉，〈我國政黨參與選舉之檢證—以二、三屆立委及國代選舉為例〉，《復興崗學報》，第 63 期，民國 87 年 6 月，頁 100 表二。

¹⁶² 隋杜卿，《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前揭書，頁 84-85。

¹⁶³ 陳守國，〈開創中華民族的新時代—李總統就職演說，揭櫫大政方針：最短期間宣告終止戡亂時間、兩年為期修訂憲法、兩岸對等溝通研討統一事宜〉，《中國時報》，民國 79 年 5 月 21 日，第 1 版。

¹⁶⁴ 詳細條文請參閱：《總統府公報》，第 5403 號，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頁 1-2。

¹⁶⁵ 詳細條文請參閱：《總統府公報》，第 5574 號，民國 81 年 5 月 28 日，頁 1-3。

¹⁶⁶ 民國 80 年 8 月 27 日國民黨內第二階段憲改策劃小組對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所研擬的修憲方案，自始即以「委任直選」為規劃方向，甚至於二屆國代選舉國民黨的文宣訴求就總統選舉方式以「委任直選」對抗民進黨的「公民直選」。但由於國民黨黨內仍存有不同聲音，且贊成「委任直選」與「公民直選」有平分秋色、不相上下情況，最後只好將「委任直選」與「公民直選」兩案並陳向十三全三中會提出，會中激烈討論可想而知，最後還導致主張「委任直選」李煥等人的出走，幾乎將國民黨推到瀕臨分裂的邊緣。在民進黨方面，不論是民國 79

最後修憲以「公民直選」落幕，但政界及學界對於究竟應是「相對多數」或「絕對多數」，仍有不同的解讀。¹⁶⁷

然根據第三次修訂的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同意權，以法律定之。」¹⁶⁸觀之，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方式採直接選舉—相對多數決法，應無疑義。

相對多數決法產生的總統，是否意味「少數民意」或有謂難免產生「葉爾欽效應」，¹⁶⁹乃是見仁見智的。唯大家所辯爭的則是對自己（或政黨）是否有利的問題，¹⁷⁰若從選戰策略的觀點分析，國、民兩黨傾向採相對多數決；親、新兩黨

年的「民主大憲章（草案）」，或是 80 年的「台灣憲法（草案）」，均明白揭示「總統公民直選」的基本立場。民國 81 年 4 月二屆國大修憲期間，由於國代席次不足否決國民黨所提修憲案，除在議場內進行抗爭外，更發動「四一九總統直選」大遊行，甚至最後退出修憲。有關本次修憲的過程，可參閱：周世輔、周陽山，《中山思想新詮：民權主義與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81 年 4 月初版），頁 342-344 附錄；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從權威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台北：時英出版社，民國 85 年 1 月初版），頁 279-286；李炳南，《憲政改革與國民大會》（台北：月旦出版社，民國 83 年 6 月初版），第 3 章；林水吉，《憲政改革與民主化：寧靜革命的歷史見證》（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7 年 4 月初版 1 刷），頁 179-229；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憲政發展：民國三十八年以來的憲法變遷》（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民國 87 年 11 月初版 1 刷），頁 121-144。國內亦有部份碩士論文可供參考：劉庶寶，〈總統直選方式之研究—兼論對憲政體制之衝擊〉（台北：台灣大學三民所碩士論文，民國 83 年 6 月），第 3 章；張聖時，〈中華民國憲政體制變遷之研究〉（台北：師範大學三民所碩士論文，民國 87 年 6 月），第 4 章；葉淑媚，〈我國憲政體制之選擇：一九九〇到二〇〇〇〉（台北：台灣大學三民所碩士論文，民國 89 年 4 月），第 3 章；湯雲騰，〈李登輝主政時期憲政改革之研究〉（台北：師範大學三民所碩士論文，民國 90 年 1 月），第 3 章。

¹⁶⁷ 認為總統的選舉制度，在訂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時，有保留「絕對多數」的空間者有：許慶復及高永光。但學者薄慶玖則持反對意見，認為：「憲法增修條文上是採比較多數當選制，因此在選罷法上規定要採絕對多數制度的話，是否會造成違憲？值得深思。」以上資料參考自：內政部編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研訂實錄〈下冊〉》（台北：內政部，民國 84 年 11 月初版），頁 63-74；高永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檢討〉，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主辦，《選舉制度、選舉行為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學術研討會論文，民國 85 年 10 月 12 日，頁 2。

¹⁶⁸ 詳細條文請參閱：〈總統府公報〉，第 5903 號，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頁 1-4。

¹⁶⁹ 中石，〈『總統選罷法』芻議〉，《憲政評論》，第 26 卷第 7 期，民國 84 年 7 月，頁 17。

¹⁷⁰ 一般而言，單一選區簡單相對多數決投票法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與維持，不利於小黨的生存；反之單一選區兩輪絕對多數決投票法有助於促成多黨制，有利於小黨的生存。cf：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op. cit., p.240；林尚立，《選舉政治》（香港：三聯書店，199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刷），頁 81。

傾向採絕對多數決，不僅有其理論基礎，也是一種「理性的選擇」。¹⁷¹而有關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宜採「相對多數決」或是「絕對多數決」，亦曾引起廣泛的討論，主張「相對多數決」者認為：

- 1.我國各級行政首長選舉均採相對多數決，總統選舉沒有理由不同。
- 2.採絕對多數決制，可能出現第二輪投票，與選民長期投票習慣不同。
- 3.舉行兩輪投票，增加選務負擔，且將使社會過度動員，有礙政治安定。
- 4.採絕對多數決，如果出現第一輪投票領先者，第二輪投票失利，恐會引起爭議。
- 5.相對多數決可排除小黨干擾，易走向兩黨對決的局面。

而倡導「絕對多數決」者則認為：

- 1.直選後的總統不可能虛位化，實權總統應有較高的民意基礎。
- 2.如果採取相對多數決，在參選人眾多的情況下，總統當選人的得票率可能偏低，選出「少數總統」代表性不足。
- 3.相對多數決有利於激情的候選人競選，易導致候選人走偏鋒，甚至採取地域、族群取向的競選策略，造成政治、社會朝向兩極化發展。
- 4.絕對多數決至少可以產生「多數人的次佳選擇」，相對多數決卻容易選出「多數厭惡」的總統。¹⁷²

對於贊成「相對多數決」與「絕對多數決」者們所堅持的理由是可以理解的，只是世界上沒有所謂「完美」的政治制度，¹⁷³各國選舉制度的採行，也不見得是理性設計或選擇的結果。¹⁷⁴因為任何制度的設計，都涉及朝野政黨間精密的政治得失計算。

學者許加（Matthew S. Shugart）和達哥皮拉（Rein Taagepera）就認為一個好的總統選舉制度，應該要達到兩個標準：「1.當選者要能獲得廣泛的，甚至是過半數的支持；2.能夠阻止增加超過兩個以上太多的候選人。」¹⁷⁵因而各國都會

¹⁷¹ 隋杜卿，〈我國總統選舉規則（當選標準）取捨之研究—相對多數 VS.絕對多數〉，收錄於高永光總編輯，《民主與憲政論文彙編》（台北：政治大學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90年9月初版），頁180-181。

¹⁷² 此為86年國發會議中國內政治菁英所彙整出的論點。資料參考自：黃昆輝等著，《國家發展會議實錄〈下輯〉》（台北：國發會秘書處，民國86年5月初版），頁1102-1103。

¹⁷³ 劉義周，〈美國總統初選制度的變遷：民主參與價值與舉才功能間的擺盪〉，收錄於彭錦鵬主編，《美國政黨與利益團體》（台北：中央研究院歐美所，民國83年2月初版），頁225。

¹⁷⁴ 薄慶玖、仇桂美合著，《選舉、人權與政府體制》（台北：文笙書局，民國85年8月初版），頁90。

¹⁷⁵ Matthew S. Shugart and Rein Taagepera, "Plurality Versus Majority Election of Presidents: A Proposal for A'Double Complement Rule,'"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Vol.27, No.3 (October

採取一些門檻的限制，我國也不例外，根據「總統選罷法」¹⁷⁶第二十一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同時第二十二條規定：「推薦之政黨，於最近任何一次省（市）以上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應達該次有效選舉票總和百分之五以上。」未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需要於公告之次日起 45 日內，達到最近一次中央民意代表選舉人總數 1.5% 以上並繳交新臺幣 100 萬元保證金，才能成為總統候選人。此一推薦門檻，對獨立參選人，有失諸嚴格偏頗。¹⁷⁷但在實行政黨政治的國度裡，尚屬合理。

觀諸民選總統的國家，採用與我國相同的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有 19 個；而採行各種絕對多數決制的國家則有 64 個之多，¹⁷⁸這是否意味著我國亦須往「絕對多數決」傾斜，以符合潮流，還有待朝野志士的共同努力。

二、立法委員的選舉制度

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係採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SNTV），是一個非常特殊的選舉制度。這個選舉制度過去只有日本和臺灣長期使用過。¹⁷⁹日本於 1994 年廢除了這個制度，目前我國已是全

1994），p.332.

¹⁷⁶ 原條文請參考：《總統府公報》，第 6048 號，民國 84 年 8 月 9 日，頁 1-17。

¹⁷⁷ 陳志華，《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91 年 4 月修訂 5 版 3 刷），頁 152。

¹⁷⁸ 目前在世界上採行總統直選的 92 個國家中，有 19 個國家採用相對多數決法、64 個國家採絕對多數決法、其他選制有 7 個國家，資料不全者有 2 個國家。以上數據資料參考自：Derbyshire and Derbyshire, *Political Systems of the World*, op. cit., pp.45-62、98-103；Andre Blais, Louis Massicotte, and Agnieszka Dobrzynska, "Direct Presidential Elections: a World Summary," *Electoral Studies*, Vol.16, No.4 (December 1997), pp.453-455；Robert Elgie, ed., *Semi-Presidentialism in Europ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V.；Lawrence LeDuc, Richard G. Niemi, and Pippa Norris, eds., *Comparing Democracies: Elections and Voting in Global Perspective* (Thousand Oaks, Calif A.: SAGE, 1996), pp.13-19；Louis Massicotte and Audre Blais, "Mixed Electoral System: A Conceptual and Empirical Survey," *Electoral Studies*, Vol.18, No.4 (December 1999), pp.341-366；王業立，〈總統直選與憲政運作〉，前揭文，頁 3。

¹⁷⁹ 事實上 1881 年巴西憲法曾規定採行「大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南韓亦曾於 1980 年至 1988 年採行「二人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此外美國的一些地方議會也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但長期使用只有我國及日本。資料參考自：許介麟，〈各國的選舉方式〉，收錄於賀凌虛主持，《增額監察委員選舉方式之研究》（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71 年 6 月初版），頁 101；林繼文，〈制度選擇如何可能：論日本之選舉制度改革〉，《台灣政治學刊》，第 2 期，民國 86 年 12 月，頁 67。

世界唯一在中央層級選舉仍採行此種制度的國家。雖然立委選舉已於民國 81 年起增加「政黨比例代表制」是項，但區域及山胞選舉部份仍維持複數選區不可讓渡投票法；政黨比例代表制選舉部份則採用一票制，有別於德式及日式的兩票制，茲將分述如后：

(一) 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

所謂「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係指在一個選區中，應選名額在 1 名以上，候選人只要獲得相對多數的選票就可當選的選舉制度。之所以稱為「不可讓渡投票」，主要係指不管候選人得到多少選票，均不能將多餘選票移轉或讓渡給其他的候選人，以有別於愛爾蘭、馬爾他、及澳大利亞（參議員選舉）等國所實施的「單記可讓渡投票法」（Single Transferable Vote；STV）。¹⁸⁰依其型態而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與限制連記投票法，都是屬於「少數代表制」，因而部份學者將之視為限制連記投票法的一種特殊形式；¹⁸¹就代表性而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介於簡單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之間，所以，又有些學者將之歸類為半比例代表制。¹⁸²

我國施行「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多少和日本有些淵源，¹⁸³因為臺灣在日本統治時期，於民國 34 年所舉行的首次市會議員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選舉，是採用大選區（各選區應選名額大多數在 5 名以上）¹⁸⁴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我國於民

¹⁸⁰ 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頁 19-20。

¹⁸¹ 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503；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e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149；謝復生，《政黨比例代表制》，前揭書，頁 13-14；江大樹，〈當前民主國家選舉制度評介〉，前揭文，頁 144-146。但學者薩托利認為「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並非也不應視為限制連記投票法的一種，至多只能稱其為半比例代表制。Satori,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 Engineering: An Inquiry into Structures, Incentives and Outcomes*, op. cit., p.23.

¹⁸² cf: Lakmen, *How Democracies Vote*, op. cit., pp.274-280；Lijphart, *Democracies: Patterns of Majoritarian and Consensus Government in the Twenty-One Countries*, op. cit., p.154。

¹⁸³ 王業立，〈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政治影響：我國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探討〉，《選舉研究》，第 2 卷第 1 期，民國 84 年 5 月，頁 149-150；陳明通與林繼文，〈台灣地方選舉的起源與國家社會關係轉變〉，收錄於陳明通、鄭永年主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台北：月旦出版社，民國 87 年 2 月初版），頁 30-32。

¹⁸⁴ 學者王業立認為選區大小係指選區應選名額的多寡，而非指選區中選民的多寡。在日本或臺灣，習慣上稱小選區即指應選席次為 1 席的單一選區；應選席次為 2-5 席者為中選區；而應選席次為 6 席或 6 席以上者為大選區。但另位學者吳東野則認為此界定無法進一步將應選 2 人之選區視為小選區；又把應選 5 人與應選 30 人的選區（如西班牙首都馬德里）同樣視為大選區，明顯的區隔出來。因此他傾向採納德國學者 Dieter Nohlen 對大小選區範圍的界定方式：即把法定 2 至 3 名當選名額的選區界定為「小選區」；6 至 9 名應當選名額的選區界定為「中選區」；法定 10 人以上當選人之選區視為「大選區」；至於應選 20 人以上或僅產生

國 36 年、37 年所選出的第一屆中央民代，也是採用這種選舉制度，臺灣光復之後，這種選制成了我國各級民意代表選舉的主要制度（中央及地方首長選舉除外）。

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的當選方式是採相對多數決法，所以在一個選區中，候選人只要獲得族譜基數的選票—即以應選名額加 1 為除數，除總有效票，所得商數再加 1 票，就必然獲勝。計算公式如下：¹⁸⁵

$$\left[\frac{L}{N+L} \right] \times 100 \quad (L \text{ 為選舉人每人可投的票數, } N \text{ 為應選名額})$$

例如在 5 位候選人競爭 4 席位的情況下，假定有效票為 1,000，各候選人的得票如為 200 票，顯而易見的，這是一個不分勝負的情況；但若 5 位候選人中，有 1 位贏得 201 票，那麼他必能贏得選舉的最後勝利。這 201 票的族譜商數即：¹⁸⁶

$$\left[\frac{1}{4+1} \right] \times 1000 + 1 = 201 \text{ 或 } (1000/5) + 1 = 201$$

從上述族譜商數的計算方式得知，應選名額愈大，其族譜商數或當選門檻愈小；反之，應選名額愈小，其族譜商數或當選門檻就愈大。亦即，選區愈大，其族譜商數或當選門檻愈小；反之，選區愈小，其族譜商數或當選門檻也就愈大。因此，在採行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的國家中，為了勝選，政黨常常會進行配票。¹⁸⁷如果每一政黨皆能有效配票，則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在比例代表方面的表現，

1 人的選區則稱之為「超大選區」與「單一選區」。以上資料參考自：王業立，〈立委選舉制度改革之探討〉，前揭文，頁 156 註二；吳東野，〈『單一選區兩票制』選舉方法之探討—德國、日本、俄羅斯選舉之實例比較〉，前揭文，頁 95 註二；Dieter Nohlen, *Wahlrecht und Parteien System* (Leverkusen: Leske and Budrich, 1986), p.51.

¹⁸⁵ 管碧玲，〈選舉與選舉制度的方法論省思〉，《中國行政評論》，第 4 卷第 1 期，民國 83 年 12 月，頁 38。

¹⁸⁶ 資料參考自：Lijphart, et al.,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or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r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p.157-158; John Fuh—Sheng Hsieh,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 of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The c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5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Buenos Aires, Argentina, July 1991, p.12.

¹⁸⁷ 日本如此，我國亦復如是，相關資料可參考：McNelly, "Limited Voting in Japanese Parliamentary Elections," op. cit., pp.8-11; Lijphart, et al., *Ibid*; Gary W. Cox, "Strategic Voting Equilibria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88, No.3 (September

將不會劣（差）於比例代表制。¹⁸⁸

雖然，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在精神與效果上，應該是比較接近比例代表制，它大體上反映了選民之政黨分佈狀況。唯由於同黨候選人之間亦會相互競爭，所以政黨組織動員能力，或所謂「配票」成功與否，對選舉結果符合選票之程度，會有極大的界定或改變作用。¹⁸⁹因此，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在比例代表性方面，雖優於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但往往不及比例代表制。¹⁹⁰

儘管如此，就比例代表性而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具有少數代表制的精神，然而其揮之不去的金權政治陰霾，¹⁹¹卻為其無法獲得其他民主國家青睞的主因。因而，我國於民國 81 年第三屆立委選舉起，在全國不分區與僑選代表選舉輔以政黨比例代表制，以彌補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制度之不足。

（二）政黨比例代表制

民國 80 年第一次修憲，確立了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方式，全國不分區及僑民代表採用政黨比例代表方式選出。論者以為「全國不分區」的設計具有兩方面的意義：一方面對國家未統一之事實下，能兼顧省籍代表性，有其政治性價值；另一方面可改善民主政治往往形成富人政治的弊端，透過全國不分區代表可拔擢各政黨有才無財的優秀精英參政。¹⁹²然而欲達到前述兩項目的，應採用一票制或

1994), pp.608-621; Gary W. Cox and Emerson Niou, "Seat Bonuses under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System: Evidence from Japan and Taiwan," *Comparative Politics*, Vol.26, No.2 (January 1994), pp.221-236.

¹⁸⁸ Gary W. Cox, "SNTV and D'Hondt are 'Equivalent'," *Electoral Studies*, Vol.10, No.2 (June 1991), pp.118-132.

¹⁸⁹ 任德厚，《政治學》（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90 年 8 月增修 5 版 2 刷），頁 350 註八。

¹⁹⁰ 謝復生，〈從選舉制度與選民結構看我國今後政黨政治的走向〉，《中山社會科學季刊》，第 4 卷第 3 期（總第 15 期），民國 78 年 9 月，頁 32。

¹⁹¹ 批評「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者眾，所持理由甚多，實無法一一列舉。大體而言，可歸納為以下數點：1. 刺激極端意識型態的發展；2. 裨益派系政治的運作；3. 弱化政黨競爭的分際；4. 形成以候選人為中心的選戰型態；5. 助長賄選風氣與黑金政治。資料參考：吳重禮，〈SNTV 的省思：弊端肇因或是代罪羔羊？〉，《問題與研究》，第 41 卷第 3 期，民國 91 年 5、6 月，頁 45-59。因而學者 Mackenzie 認為：「欲從選舉中得出結論將是不智之舉」；另位學者李帕特也認為：「這種說法在當時仍然有效。」cf: Willam J. M. Mackenzie, *Free Elections: An Elementary Textbook* (London: Allen and Unwin, 1958), p.58; Lijphart, et al., "The Limited Vote and the 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Lessons from the Japanese and Spanish Examples," in Grofman a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p. cit., p.157; 有關選舉制度與政治風氣等相關問題，可參考：謝復生，〈選舉制度與政治風氣〉，《理論與政策》，第 7 卷第 1 期（總第 25 期），民國 81 年 11 月，頁 27-34；陳明通，〈地方派系、賄選風氣與選舉制度設計〉，《國策專刊》，第 7 期，民國 88 年 1 月，頁 12-13。

¹⁹²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民國卅八年以來的變遷》（台北：揚智文化事業公司，民

兩票制？以何種比例代表的算法？增修條文並無規定。

然由「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一條的規定：「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圈選一人。」觀之，是屬於單記投票（single vote），選民投票係選擇候選人而非投給政黨，選舉結果不僅選出區域及原住民的代表，而且以各政黨所推薦候選人在全國加總得票率分配全國不分區及僑選名額，亦即所謂的一票制，這又有別於政黨名單比例代表制的二票制（不論德式或日式的兩票制）。

為抑制小黨林立，對全國不分區與僑民代表名額之分配，依「公職人員選罷法」第六十五條第三項：政黨得票比例未達 5% 以上者，不予分配當選名額。政黨得票比例不含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之得票數。各政黨當選名額分配，可以下列數學形式表示之：¹⁹³

$$Q = (V_i / \sum V_i) \times M$$

（其中 Q 為當選基數， V_i 為第 i 黨得票數， $\sum V_i$ 為得票比例達 5% 以上各政黨之和，M 為全國不分區或僑選名額）

上面計算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的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次當選。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後之剩餘數大小，依次分配剩餘名額，剩餘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以第五屆立委選舉為例（見附表十七），有 4 個政黨跨越法定門檻，在分配全國不分區與僑選名額時，剩餘名額各為 2 席（見附表十八）。

前述計算公式可進一步演算如下：

$$\begin{aligned} Q &= (V_i / \sum V_i) \times M = (V_i \times M) / \sum V_i \\ &= V_i / (\sum V_i \div M) = V_i \div (\sum V_i / M) \end{aligned}$$

其中 $\sum V_i \div M$ 為黑爾基數（Hare Quota）最大剩餘法； $(V_i \times M) \div \sum V_i$ 為德國馬爾堡（Marburg）大學教授尼邁耶將黑爾基數最大剩餘法加以改進，故此公式又稱為「黑爾—尼邁耶」（Hare/Niemeyer）最大剩餘法。德國自 1850 年起

國 85 年 1 月初版 1 刷），頁 701。

¹⁹³ 謝相慶，〈單記不可移轉得票法下候選人的當選門檻及政黨的提名策略：以我國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為例驗證〉，《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第 4 卷第 2 期（總第 9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309；謝相慶，〈我國立法委員選舉制度及其對選舉結果的影響〉，收錄於林繼文主編，《政治制度》（台北：中研院社科所，民國 89 年 4 月初版），頁 323。

的第二票政黨議席即採用此計算公式，¹⁹⁴我國亦是如此。

三、我國的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

從第二節世界各民主國家的例子中，可以明顯的看出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間有著密切的關連性，這種關連性呈現在不同類型的選舉制度上。無可避免的，我國自黨禁開放之後，選舉競爭已成為政黨責無旁貸的任務；¹⁹⁵贏得選舉更是民主國家中政黨與候選人的首要目標。¹⁹⁶國內政黨歷經了 13 年 38 次不同類型的選舉，¹⁹⁷政黨體系將產生何種變化？以下茲從總統與立委的選舉制度二個面向做分析。

（一）總統選制的政黨競爭

我國第一次民選總統選舉並不如第三波民主化國家那般平和順利，反而是在中共的「文攻武嚇」下進行，因此彌足珍貴。此次總統選舉，經由政黨推薦的有兩組候選人：分別是國民黨的李登輝及連戰、民進黨的彭明敏及謝長廷；透過公民連署的亦有兩組候選人：分別為林洋港及郝柏村、陳履安及王清峰。選戰在內外緊張的氣氛下落幕，最後由國民黨提名的李登輝與連戰這組搭檔，以 581 萬 3,699 的選票（53.99% 得票率）獲得壓倒性勝利，其他組候選人的得票率也都將近 10% 以上（見附表十九）。

從有效政黨數目觀之，第九任總統選舉的有效參選政黨數目有 2.72 個，接近學者所定義的多黨制，但其分化指數並不高，僅 0.3682。因此，我國的政黨體系仍屬於學者薩托利所稱的溫和多黨制。

國民黨雖贏得第一次民選總統的勝利，但其他政黨甚至獨立參選候選人的實力亦不容小覷。因而在民國 86 年修憲時乃主張總統選制改採「絕對多數決」，

¹⁹⁴ 吳東野，〈選舉制度與選區劃分：以歐市國家為例〉，《理論與政策》，第 7 卷第 2 期，民國 82 年 2 月，頁 10-11；陳新民，《憲法與導論》（台北：三民書局，民國 90 年 4 月 2 版 2 刷），頁 153；Mackie and Rose, *The International Almanace of Electoral History*, op. cit., p.158.

¹⁹⁵ 彭懷恩，《台灣政黨政治》（台北：風雲論壇出版社，民國 85 年 5 月初版），頁 4。

¹⁹⁶ Downs,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op. cit., pp.24-29；黃德福，〈政黨體系與民主政治之鞏固：以臺灣和南韓為例〉，收錄於田弘茂等主編，《鞏固第三波民主》（台北：業強出版社，民國 86 年 10 月初版），頁 230。

¹⁹⁷ 筆者根據黨禁開放後的第一個選舉年起（民國 78 年「三合一選舉」—立委、縣市長、省議員）至民國 92 年 1 月 4 日台北市里長選舉止（含市議員、村里長選舉）：分別為總統選舉（2 次）；立委選舉（9 次）；國代選舉（2 次）；省長選舉（1 次）；北、高市長選舉（3 次）；縣（市）長選舉（4 次）；縣、市議員選舉（4 次）；鄉（鎮、市）長選舉（4 次）；臺灣省村里長選舉（4 次）；北、高市村里長選舉（3 次）共計 38 次。

於政黨協商時不僅未獲民進黨無條件的支持，反而附加讓國民黨難以接受的「公投條款入憲」案，以為修憲協商的籌碼。¹⁹⁸由於主要政黨對總統選制採何種方式缺乏共識，歧見仍大，所以在此次修憲最後對總統選制未達成任何協議，僅取消「總統任命行政院長須經立法院同意」的限制。

民國 88 年修憲，對於總統選制國民黨一改民國 86 年主張採「絕對多數決」態度，以傾向維持現狀為原則；民進黨也主張維持現狀，只有新黨主張維持「絕對多數決」。¹⁹⁹本次修憲最後在國代自肥案的鬧劇下收場，但總統選舉方式始終維持不變。因而第十任總統選舉繼續採用「相對多數決」的選舉規則來進行。選舉結果由民進黨提名的陳水扁及呂秀蓮這組搭檔，以 497 萬 7,697 的選票（39.30% 得票率），些微差距擊敗來勢洶洶的獨立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雄搭檔（見附表二十），執政的國民黨僅獲得第三高票，得票率也遠遠落後前二名將近 15% 左右，首次將政權移轉給其他政黨。民進黨因「相對多數決」得以獲得第一次執政的機會，也是該黨轉向支持「相對多數決」的一種「理性抉擇」。²⁰⁰

很明顯的，第十任總統選舉的有效政黨數目 2.91 個較第九任總統選舉的 2.72 個來得高，顯示相對多數決的總統選制並未如學者杜瓦傑所定義的趨向於兩黨制，而是走向「多黨競爭」的局面。或許吾人不能以兩次選舉經驗遽下定論，應從多次實務檢驗方能確定其結果。

不如所料，第十一任總統選舉在只有二組人選的情況下，選舉結果有效政黨數目降為 2，是一標準的兩黨制（見附表二十一）。顯見在相對多數決選制的導引，以及競選人數（組）愈少的情況（尤其是只有二人〈組〉而且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政黨體系走向兩黨制，是較符合學者杜瓦傑所提出的法則所預期。

如再從實施多年的縣長選舉經驗觀之（見附表二十二），似乎也較能看出相對多數決有助於促成兩黨制的趨勢，自黨禁開放後一黨（或一個候選人）獨占的縣市幾乎不復見，反而有 2/3 以上的縣市都形成兩大黨（或兩個主要候選人）對決的局面，只有 1/3 以下的縣市呈現多黨（或 3 個以上候選人）競爭的場域。

¹⁹⁸ 國民大會秘書處編，《第三屆國民大會第二次會議實錄〈上冊〉》（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民國 87 年 3 月初版），頁 445。

¹⁹⁹ 陳宏合製表，〈朝野主要政黨對各項修憲議題的主張〉，《自由時報》，民國 88 年 4 月 7 日，第 2 版。

²⁰⁰ 1991 年 8 月 28 日民進黨第四屆第 73 次中常會決議：「確認（民國 80 年 8 月 24—25 日舉行的）人民制憲會議所通過的台灣憲法草案，並作為本黨第二屆國代選舉候選人之共同政見」。該草案的精神是「總統直選、總統制、三權分立」，而總統選舉制度即是仿效法國第五共和的「絕對多數、兩輪投票制」。但在後來歷次的修憲、修法過程中，卻多傾向「相對多數決」。資料參考：許陽明編，《人民制憲會議實錄》（台北：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民國 80 年 11 月初版），頁 12；隋杜卿，《中華民國憲政工程》，前揭書，頁 87-89。

²⁰¹以民國 90 年第 14 屆縣長選舉的黨派觀察，16 個兩黨制的縣市，除嘉義市比較特殊外，²⁰²基本上都維持由國、民兩個政黨的對決；至於 5 個多黨制的縣市，苗栗縣也是一特例，²⁰³是由無黨籍候選人當選；另外 4 個多黨制的縣市，除了南投縣是 4 強競爭的局面外，其他 3 個縣市（台南市、花蓮縣、台東縣）都是三雄鼎立的現象。

（二）立委選制與政黨競爭

從中央民意代表選舉（立法委員與國民大會代表）結果觀察我國憲政體制的變遷對政黨體系的牽引，就某種程度言，有其影響效果，但效果似乎不大。因影響一國政黨體系走向的主要原因取決該國選舉制度的設計，尤其是國會的選制更是關鍵因素。所以本小節再深入剖析立委選制對我國政黨體系的影響程度，以為日後修改選制的參考。

我國立法委員自民國 58 年增補選起，選制一直採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在戒嚴時期的背景環境下，長期以來的選舉結果，都是由國民黨獲得壓倒性的勝利（見附表二十三），政黨體系被大多數學者界定為一黨優勢制。²⁰⁴直到民國 75 年 9 月 28 日民進黨成立，民國 78 年 1 月 20 日開放黨禁，政黨體系才

²⁰¹ 事實上，要明確界定政黨體系，是有其困難的。以第十四屆的臺北縣為例，從有效候選人數及政黨體系觀之，是標準的兩黨制，但王建口所代表的是泛藍陣營（國、親、新三黨）的結合，最後只能以無黨籍身份參選。因而往後在面臨政黨選舉的聯合或退黨（違紀）自行參選者愈來愈多的情況，對於政黨體系的界定，就難以應用西方民主國家政黨體系的分類方式了。

²⁰² 嘉義市是臺灣家族政治最典範的例子之一，無黨籍許家班的傳人張博雅不僅在第十二屆選戰中獲勝，第十三屆也尋求連任。第十四屆則由嫡系陳麗娟代表許家班傳承香火，依然如願當選，這是 20 年來首次由非血緣關係的嫡系許家人士出任市長，也是其他政黨望塵莫及的。

²⁰³ 苗栗縣在第十二屆縣長選舉中，是由脫離國民黨參選的何智輝與國民黨提名的候選人對決，最後由何智輝獲勝，後來何又恢復國民黨籍。第十三屆選舉則是由國民黨提名的何智輝與退出國民黨參選的傅學鵬對決，最後由傅學鵬獲勝。

²⁰⁴ 有關此時期政黨體系的看法，可參考：彭懷恩，《中華民國政治體系的分析》（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民國 72 年 1 月初版），頁 193-239；彭懷恩，《台灣政黨體系的分析（1950—1986）》（台北：洞察出版社，民國 78 年 3 月初版），頁 20；明居正，〈中華民國政黨體系的分析：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九二年〉，《政治科學論叢》，第 4 期，民國 81 年 12 月，頁 167；周陽山，《民族與民主的當代詮釋》（台北：正中書局，民國 82 年 5 月初版），頁 130；黃德福、林佑宗，〈邁向三黨競爭體系？—民主鞏固與台灣地區〉，《政治學報》，第 23 期，民國 83 年 12 月，頁 203；游清鑫，〈台灣政黨競爭及體系之變遷〉，《政治學報》，第 2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186；劉義周，〈解嚴後臺灣政黨體系的發展〉，收錄於中央研究院臺灣研究推動委員會編輯，《威權體制的變遷：解嚴後的臺灣》（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民國 90 年 1 月初版），頁 93-95。

有「準兩黨制」的雛型。²⁰⁵

民國 78 年 1 月 2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退職條例」，為國會改革跨出歷史性的一大步，不僅提供了法律依據，更為我國政治結構的合理化、正當化，奠定了基礎，並為日後的政黨競爭，開拓出一個更公平、平等的空間與環境。²⁰⁶尤其民國 80 年 4 月 22 日第一次修憲時賦予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制度的法源，使得政黨參與選舉競爭的舞臺更為寬廣。於是第二屆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從民國 80 年 12 月 21 日舉行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始陸續登場，選舉制度在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與政黨比例方式混合制後，選舉競爭不僅盛況空前，選舉也成為臺灣自由化與民主化的重要指標。²⁰⁷

從歷屆立法委員選舉的結果（見附表二十四）觀之，很明顯的看出，在區域選舉部份（包含山胞代表²⁰⁸）由於仍採用傳統的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此投票法對於政黨體系的影響是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所造成的兩黨制和比例代表制所造成多黨制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在小黨有生存空間的前提下產生一個穩定的執政黨。」²⁰⁹所以有效參選政黨數目從第二屆的 2.55 個遞增到第五屆的 4.12 個，政黨體系雖屬於多黨競爭，但乃為一溫和的多黨制。

²⁰⁵ 民國 75 年與 78 年增額立委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關係表

年 別	Nv (得票率)	Ns (席次比)
民國 75 年 (增額選舉)	1.84	1.47
民國 78 年 (增額選舉)	2.16	1.79
平 均	2.00	1.63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依據上表統計得知，民進黨成立後，雖然積極投入選舉，我國有效參選政黨數目達到 2 個，但有效議會政黨數目則只有 1.63 個，因此僅能稱之為「準兩黨制」的政黨體系。

²⁰⁶ 吳文程，《台灣的民主轉型：從威權型的黨國體系到競爭性的政黨體系》，前揭書，頁 251。

²⁰⁷ 民國 85 年第九任總統由人民直選之後，臺灣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列為世界上之 40% 的自由國家之一。截至民國 91 年的統計，臺灣的 PR (Political Rights) 為 1；CL (Civil Liberties) 為 2，仍是屬自由的國家。cf：Adrian Karatnycky, "The 2001 Freedom House Survey — Muslim Countries And The Democracy Gap,"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3, No.1 (January 2002), pp.108-109.

²⁰⁸ 由於山胞代表的名額及選舉人人數太少，因而併入區域選舉計算。同理僑民代表也併入全國不分區說明。

²⁰⁹ 資料參考自：吳文程，《政黨與選舉概論》，前揭書，頁 257。國內其他學者也曾提出類似的看法，例如，「從某個角度而言，具有相當比例代表性、小黨也有一定的生存空間，應是單記非可讓渡投票法兩項重要的『優點』，也是國內部份人士支持繼續維持單記非讓渡投票法的主要理由。」見王業立，《比較選舉制度》，前揭書，頁 131。

在政黨比例代表選舉部份（即全國不分區及僑選代表）雖然具有比例代表制的因子，但由於我國有 5% 的門檻限制及採行一票制的結果，使得在不分區選舉部份的有效議會政黨數目較區域選舉來得穩定，從第二屆的 1.86 個遞增至第五屆的 3.46 個。更確切的說，直到民國 90 年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後才確立為多黨競爭的政黨體系，在這之前，國內學者大多稱之為「兩大一小」或「兩個半」的政黨體系。因此，目前立委選制在不考慮其他因素的情況下，純就政黨體系的影響而言，如果沒有更好的制度可以替代，其實此制也是一種不錯的選擇。²¹⁰

為何筆者有此觀點，乃居於選制的抉擇主要考量因素有：1.對政黨體系的影響；2.比例性的問題。第一個問題已於前面分析過，第二個問題，從歷屆選舉結果偏離比例代表性的指數²¹¹（見附表二十五）觀之，雖然偏離指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平均偏離指數為 6.81%，較一般實施相對多數決制的國家來得低。²¹²

伍、結論

從本文分析得知，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的確有助於兩黨制的形成；兩輪投票法則促成溫和多黨制；比例代表制則傾向極端多黨制的形成。然此論點也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法則，總有些例外出現，但無損於政治學者對於建構理論的追求。我國總統選制採行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法，呈現出來的政黨體系並非兩黨制（在三次選舉中有二次是屬於多黨制），顯然杜瓦傑的法則並不太適用於目前總統選制的分析；而縣市長選舉對於檢驗此一法則則較具說服力（在四次選舉中屬

²¹⁰ 持相同看法的學者尚有：薄慶玖與仇桂美亦曾提及：「在政局不甚安定，且人民民主素養、法治精神未達成熟時，似不輕言改變。...以維持現制為佳。」請參考：薄慶玖與仇桂美合著，《選舉、人權與政府體制》，前揭書，頁 90；另學者吳文程也認為：「為了穩定政局，...最佳選擇仍是維持優勢一黨制，因此，...在現行的單記非讓渡投票法下，最好以中選區（每一選區應選名額不超過 4 人）為宜。」見吳文程，〈憲政體制、政黨政治與選舉制度〉，前揭文，頁 184。

²¹¹ 學者盧塞謨（Loosemore）和漢比（Hanby）設計一種測量選舉結果偏離比例代表性的指數，稱為 D 指數，其公式為： $D = (1/2) \sum |S_i - V_i|$ ， S_i 為席次獲得率， V_i 為得票率。cf：John Loosemore and Victor J. Hanby, "The Theoretical Limits of Maximum Distortion: Some Analytic Expressions for Electoral Systems,"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1, No.4 (October 1971), p.468.

²¹² 根據學者李帕特針對 36 個民主國家（1945~1996 年）的國會選舉制度及其不成比例性指數的調查發現，日本是實施 PR-SNTV 制其比例性指數的值為 5.03，介於相對多數和過半制平均值 13.62% 與比例代表制平均值 4.84 之間，我國和日本的偏離指數值差不多，因此其比例性偏離指數不算太高。cf：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op. cit., p.162 Table 8.2

於兩黨制者皆超過六成以上)。至於立委選制由於採行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與政黨比例代表混合制，在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法的區域選舉部份並不能造成像其他混合制國家單一選區的效果，反而有助於小黨的生存；反之，在政黨比例代表的不分區選舉部份，因有 5% 門檻的限制，對小黨反而又不利。但整體而言，此制在僅考量對政黨體系及比例代表性的原則下（對兩項的影響都不大），現制乃是不錯的選擇。因任何選制的改革皆牽動著各政黨的既得利益，況且，「政客（黨）們通常偏愛對自己選舉有利的制度²¹³」，因此不管未來選制朝那個方向修改，只要各政黨本著公平、公正原則，修訂適合我國施行的選制，相信那才會是不錯的選擇。

²¹³ Barbara Geddes, "Initiation of New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in Lijphart and Waisman, eds., *Institutional Design in New Democracies: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op. cit., p.27.

附表十五：我國總統選舉實務（1947 - 1995）

		第一輪選舉	第二輪選舉	第三輪選舉	第四輪選舉
代表總額		3,045			
第一任	蔣中正	2,430			
	居 正	269			
代表總額		3,045			
第二任	蔣中正	1,387	1,507		
	徐傅霖	172	48		
代表總額		1,576			
第三任	蔣中正	1,481			
代表總額		1,488			
第四任	蔣中正	1,405			
代表總額		1,374			
第五任	蔣中正	1,308			
代表總額		1,248			
第六任	蔣經國	1,184			
代表總額		1,064			
第七任	蔣經國	1,012			
代表總額		752			
第八任	李登輝	641			

- 資料來源：1.第一任至第六任，參考自：董翔飛，《中華民國選舉概況〈上篇〉》（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3年6月初版），頁1-4；鄭裕憲、陳文俊編著，《中華民國選舉史》（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76年6月初版），頁249-286。
- 2.第七任參考自：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第一屆國民大會第七次會議實錄》（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民國74年5月初版），頁730-736。
- 3.第八任參考自：國民大會秘書處編印，《國民大會統計輯要》（台北：國民大會秘書處，民國79年12月初版），頁15-18。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下）

附表十六：我國副總統選舉實務（1947—1995）

		第一輪選舉	第二輪選舉	第三輪選舉	第四輪選舉
代表總額		3,045			
第一任	李宗仁	754	1,163	1,156	1,438
	孫科	559	945	1,040	1,295
	程潛	522	616	515	
	于右任	493			
	莫德惠	218			
	徐傅霖	214			
代表總額		3,045			
第二任	陳誠	1,276	1,417		
	石志泉	231	109		
代表總額		1,576			
第三任	陳誠	1,381			
代表總額		1,488			
第四任	嚴家淦	782			
代表總額		1,374			
第五任	嚴家淦	1,095			
代表總額		1,248			
第六任	謝東閔	941			
代表總額		1,064			
第七任	李登輝	873			
代表總額		752			
第八任	李元簇	602			

資料來源：同前表。

附表十七：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計算表

應選名額	名額之分配 政黨名稱	政 得 票 數	黨 數	政黨得票比 率 %	應選名額 × 政黨得 票比率 %	分配名額 之整數	各政黨剩 餘名額分 數	各政黨應 當選名額	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41	民主進步黨	3,447,740		37.8187	15.5057	15	—	15	2
	中國國民黨	2,949,371		32.3520	13.2643	13	—	13	2
	親民黨	1,917,836		21.0369	8.6251	8	1	9	—
	台聯黨	801,560		8.7924	3.6049	3	1	4	—
合計		9,116,507		100.0000	41.0000	39	2	41	4
備註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編製，《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90 年 12 月 1 日），頁 78。

附表十八：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各政黨分配當選名額計算表

應選名額	名額之分配 政黨名稱	政 得 票 數	黨 數	政黨得票比 率 %	應選名額 × 政黨得 票比率 %	分配名額 之整數	各政黨剩 餘名額分 數	各政黨應 當選名額	應有婦女 當選名額
41	民主進步黨	3,447,740		37.8186	3.0255	3	—	3	—
	中國國民黨	2,949,371		32.3520	2.5882	2	—	2	—
	親民黨	1,917,836		21.0370	1.6830	1	1	2	—
	台聯黨	801,560		8.7924	0.7034	—	1	1	—
合計		9,116,507		100.0000	8.0001	6	2	8	—
備註									

資料來源：同前表，頁 39。

附表十九：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姓 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
李登輝、連戰	國民黨	5,813,699	53.99	2.72
彭明敏、謝長廷	民進黨	2,274,586	21.13	
林洋港、郝柏村	無	1,603,790	14.90	
陳履安、王清峰	無	1,074,044	9.98	

說明：1. 「有效政黨」是以得票率做計算。

2. 有效政黨數目依學者的定義分為： N_v 表示以政黨得票率計算的有效參選政黨數； N_s 表示以國會席次率計算的有效議會政黨數。 R_{ae} 的定義中是以國會內政黨席次比作為原始標準，但在單一選區的研究中，國內學者王業立、陳澤鑫均以候選人得票率為分類標準，是建立在此一假定上：各政黨為贏得單一選區的席位，通常僅會提名一位候選人，因此可以將候選人的得票率視為政黨的得票率。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印，《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台北：中央選舉委員會，民國 85 年 3 月初版），頁 321。

附表二十：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目
陳水扁、呂秀蓮	民進黨	4,977,697	39.30%	2.9
宋楚瑜、張昭雄		4,664,972	36.84%	
連戰、蕭萬長	國民黨	2,925,513	23.10%	
許信良、朱惠良		79,429	0.63%	
李敖、馮滄祥	新黨	16,782	0.13%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vote.nccu.edu.tw/cec/vote..asp?pass1=AZ000A0000000000aaa>》（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摘取）。

附表二十一：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姓名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有效政黨數目
陳水扁、呂秀蓮	民進黨	6,471,970	50.11%	2
連戰、宋楚瑜	國民黨、親民黨	6,442,452	49.89%	

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210.69.23.140/cec/vote3.asp?pass1=A2004A0000000000aaa>》（民國 93 年 3 月 21 日摘取）。

附表二十二：第十一屆至第十四屆縣市長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分類變化表

政黨體系 \ 年屆別	民國 78 年 第十一屆	民國 82 年 第十二屆	民國 86 年 第十三屆	民國 90 年 第十四屆
一黨制	1 (4.8%)	0 (0.0%)	0 (0.0%)	0 (0.0%)
兩黨制	15 (71.4%)	14 (66.7%)	14 (66.7%)	16 (76.2%)
多黨制	5 (23.8%)	7 (33.3%)	7 (33.3%)	5 (23.8%)
合計	21	21	21	21

資料來源：1. 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參考：陳澤鑫，〈相對多數決競爭模式之探討－單一選區與複數選區的比較〉（台北：政治大學政治所碩士論文，民國 86 年 6 月），頁 98。

2. 第十三屆參考：隋杜卿，《中華民國的憲政工程－以雙首長制為中心的探討》（台北：韋伯文化事業出版社，民國 90 年 3 月初版），頁 102。

3. 第十四屆筆者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網路資料庫計算而成。

附表二十三：民進黨成立前，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籍立法委員選舉得票一覽表

政黨	議席與得票率	民國 58 年	民國 61 年	民國 64 年	民國 69 年	民國 72 年
國民黨	議席數	8	22	23	41	44
	議席比例	72.7	78.6	79.3	78.8	83.0
	得票率(%)	76.0	70.2	78.3	72.1	70.7
非國民黨	議席數	3	6	6	11	9
	議席比例	27.3	21.5	20.7	21.2	27.0
	得票率(%)	24.0	29.8	21.3	27.9	29.3

說明：議席數以區域選舉為計算標準，職業團體略去不計。

資料來源：盛杏媛，《國民黨與黨外中央後援會選舉競爭之研究－民國 72 年台灣地區增額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之分析與探討》（台北：桂冠圖書公司，民國 75 年 11 月初版），頁 12。

附表二十四：黨禁開放後立委選舉概況與政黨體系

年 屆 別	Nv (得票率)	Ns (席次比)	
	區域選舉	區域選舉	不分區選舉
民國 81 年 (第二屆)	2.55	2.29	1.86
民國 84 年 (第三屆)	2.90	2.54	2.50
民國 87 年 (第四屆)	3.12	2.54	2.25
民國 90 年 (第五屆)	4.12	3.46	3.46
平 均	3.17	2.71	2.52
總 平 均	3.17	2.61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歷次選舉結果計算而成，中央選舉委員會網址《<http://vote.nccu.edu.tw/>》。

附表二十五：我國歷屆立法委員選舉結果的偏離指數

屆 別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平 均
偏離指數 (D)	4.58%	5.77%	8.18%	8.69%	6.81%

資料來源：筆者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網路資料庫歷屆選舉統計計算而成。

(投稿日期：93 年 5 月 3 日；採用日期：93 年 8 月 5 日)

選舉制度與政黨體系關聯性之研究（下）